

枣 庄 市 教 育 局  
枣 庄 市 机 构 编 制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枣 庄 市 财 政 局  
枣 庄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枣 庄 市 卫 生 局  
枣 庄 市 体 育 局

文件

枣教发〔2015〕71号

---

## 关于印发枣庄市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 (2015—2018)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局、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卫生局、体育局，  
市直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学校实施“枣庄市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2015—2018）”。现将《枣庄市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2015—2018）》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枣庄市学生体质健康提升计划 (2015—2018)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认真落实“健康第一”的理念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把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通过实施学生体质提升计划，深入推进学校体育工作，培养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的一代新人。

## 二、总体目标

用4年时间，建立起部门协作、社会联动、学校实施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学校体育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学生体质监测公布制度和评价制度；让每个学生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参加体育锻炼的习惯；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年提高，到2018年全省大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率达到90%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科学安排学校体育工作。

1. 各区(市)要把培养一支德才兼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体育教师队伍，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由于当前学校体育

教学工作量增加,各区(市)在教职工编制总量内,优先考虑体育教师的配备。依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及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科学设置体育教师周工作量,原则上为:高中10-12课时/周,初中12-14课时/周,小学14-16课时/周。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都应计算工作量。

2. 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课的排课必须统筹安排,要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发展,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体育设施、场地、器材,做到尽量分散,保证体育教学和活动正常开展。

3. 各区(市)教育局和学校要加强体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认真实行体育教师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实行体育教师体质体能监测制度,加大体育教师岗位继续教育和训练力度。

4. 各区(市)和市直各学校要切实保障体育教师的合法权益,调动体育教师工作积极性。在评聘职称、评优选先、工作量计算、课时计酬等方面要将体育教师与其他学科教师一视同仁,不得有歧视性规定。参照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切实落实体育教师室外工作的劳保待遇。教育、体育、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前的物价情况,按照三年一身棉、两年一身单、一年一身短衣的标准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职业装备和室外工作补贴。

5.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安全保障。各区(市)要对体育教师进行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对学生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

体育场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完善学校体育和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完善安全措施。所有学校都要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青少年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 **（二）完善学校体育经费保障机制和措施，改善学校体育基础条件**

6. 认真落实《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结合学校标准化建设和阳光体育活动需要，在2-3年的时间内，使我市中小学体育卫生器材设施配备全面达到基本要求。要开发和利用体育资源，自制学生喜爱的、安全耐用的小型体育器材，满足学生体育锻炼的需求。

7.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各区（市）要把学校体育设施纳入基本建设规划，认真执行《中小学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新建、改建学校必须规划、设计和建设好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切实保证学校体育活动开展。学校要按照办学规模，统筹规划田径运动场，篮、排球、乒乓球场地，中小学努力做到规模12—18个班200米至250米环形跑道，规模24—36个班300米至400米环形跑道；每5—6个班级配备一个篮排球场地；3个班级配备一个乒乓球台。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城市初中及城市小学要加强体育馆和风雨操场（室内活动场地）的建设。

8. 体育部门要把青少年体育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基础和重点，要有效整合体育资源，充分发挥体育资源优势，为青少年体育活动创造条件。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体育部门和其他公共服务部门的合作，促进更多的公共体育机构、设施向学生和学校优惠开放，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来满足学生开展体育活动的需要。

**（三）认真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不断提高体育、健康教育质量，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切实保障阳光体育锻炼的开展。**

9. 体育课是学校体育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实现学校体育工作目标的主要途径。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体育课时的规定，开齐、上足、上好体育课。各中小学校体育课时执行小学 1—2 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各年级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学校各年级每周 2 课时。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挤占体育课课时。体育课应以室外教学为主，以培养学生掌握基本知识、技能、技术，增强体质，促进身心健康为目的。严格执行体育教学的常规要求，切实规范体育课堂的教学行为。坚决杜绝体育教学中的随意性和“放羊式”现象；体育教师和学生的课堂着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要积极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丰富体育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

10. 切实保证学生的体育活动时间。把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保证学生体育活动时间，保障学生体育锻炼的权利，作为规范办

学行为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制、签定责任书、落实责任人，加强检查和落实。体育活动时间应写进教学计划和课时表，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占用学生的体育活动时间。严格执行作息规定，保证每天小学生 10 小时、初中学生 9 小时、高中学生 8 小时的睡眠时间。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应做 1 次课间操和 2 次眼保健操，落实 25 至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组织学生集体参加一节课的体育活动。积极推进体育艺术“2+1”项目活动的开展，做到“人人有体育项目、班班有体育活动、校校有体育特色”，使学生在系统锻炼中增强体质，掌握两项体育运动技能并养成良好的体育健身习惯。寄宿制中小学校要实行早操或晨练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有 1 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

11.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各区（市）要把实施《健康标准》纳入政府教育督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体育考试的内容，把健康素质作为科学评价体育工作和学生健康状况的重要指标，作为学校评优、表彰的基本依据。学校要认真做好健康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新生入学测试制度、测试报告书制度和测试结果公告及数据上报制度。将健康标准的测试情况作为小学生的成长记录和素质报告书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高中段招生体育考试制度。

12. 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体育活动多样化和高中体育教学专项化改革。中小学要充分尊重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兴趣爱好，积极创造条件，在义务教育阶段让每个学生掌握 2 项体育技能，为其终

身体育锻炼打下基础；在高中阶段开展体育专项化教学改革。支持学校构建以学生体育社团、俱乐部为主要平台的课外体育活动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总结推广各地中小学开展体育社团活动的经验，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完善筹资和运作模式，使其在学生课外体育锻炼中发挥更好的组织和保障作用。组织研发、推广具有示范、引领价值的课外体育活动案例。

#### **（四）加强对学生课外体育锻炼的指导，进一步完善学生校园一小时阳光体育活动体系**

13. 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学生体质差异、身体发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构建自主选择的体育活动课程“超市”。鼓励、支持学校创新体育课程和教学方式，在确保适度运动负荷的前提下，增加课程内容的选择性、趣味性，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让每个学生都能拥有自己喜欢的体育课程或体育活动项目。

14. 广泛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民间和传统体育项目。支持各中小学因地制宜，创造性地挖掘民间和传统体育资源，推广跳绳、踢毽子、抽陀螺等简便易行、喜闻乐见的民间体育项目，推广武术、太极拳等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的传统体育项目。

15. 各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应制定一系列关于优秀学生运动员的招生、学习与学籍管理、训练与比赛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要把面向全体学生的课余体育活动与提高课余运动训练水平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更加广泛的群体竞赛活动形式夯实课余运动训练的基础。通过课余运动训练和竞赛活动，带动和促进学生课余体



育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各阶段一条龙课余运动训练体系，激励有特长的学生坚持课余运动训练，提高运动水平。教育部门与体育部门要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开创体教结合的新路子，促进我市体育后备人才质量和竞技运动水平提高。

16. 各区（市）教育局、体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相对稳定的学校体育竞赛制度，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阳光体育运动会，完善市、区（市）、学校三级阳光体育联赛，突出联赛的普及性和引领性。各级各类学校每年举办一次综合性阳光体育节、两次以上全校特色项目体育比赛，因地制宜地经常开展以学校、年级、班级为单位的学生体育活动和竞赛，确保阳光体育运动覆盖全体学生。进一步办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充分发挥其对全体学生的课余体育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合作，推进校园足球和游泳等运动项目普及活动。

17. 加大校园足球等集体项目改革。加快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小学、中学定点学校，建立健全市、区（市）、校三级足球联赛机制，通过招生考试政策疏通足球人才成长通道，源源不断培养优秀足球后备人才，并把校园足球工作的成功做法逐步拓展到篮球和排球等集体体育项目中。

#### **（五）落实健康教育，改善学校卫生条件和学生的营养状况**

18. 各区（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把学校卫生工作作为当地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学校环境卫生、教学卫生、饮食

卫生及流行病的监督监测，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各种学生常见病防治，逐步建立地、县中小學生卫生保健机构，为本地中小學生提供卫生保健服务，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地方卫生预防与卫生监督体系，作为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规定，制定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和体质健康监测，培养学生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的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预防传染病和常见病。学校校长要认真履行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目标责任制，健全卫生防治、食品安全、健康体检和健康监测等制度。各区（市）教育局把学校卫生室的建设、常用卫生设施的配备纳入学校基本建设。学校规模在 600 人以上的应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卫生技术人员，600 人以下的应配备 1 名专（兼）职校医或保健教师负责学校的卫生工作。

19. 保证健康教育课时和学生健康体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年要对学生进行一次体格健康检查，每学期进行二次视力监测，掌握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要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数据管理网络，将学生体质健康纳入全省国民体质监测系列，定期发布我市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采取有效的干预性措施，争取社会的广泛支持，遏制近视率居高不下的现象。学校教学设施的环境噪声、室内空气、采光照明、黑板和桌椅等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

**（六）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青少年体育卫生工作、评价和奖惩制度**

20. 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学校校长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中的责任，认真解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21.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公布制度。建设全市学生体质健康数据平台，为每位学生建立体质健康电子档案，实现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学生体质健康统计数据共享。建立和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与公布制度，各区（市）和各学校每年向社会公布学生体质监测情况，市里每年向社会公布各市中小学生体质监测情况。

22. 建立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年度评估制度。各区（市）要建立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制度和重点地区学校体育工作挂牌督导制度。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体育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条件保障、学生体质、监督检查等。学校体育工作督导评估采取学校自评，市、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复核的办法进行。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定期将评估工作报告等报市教育局。

23. 建立区（市）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各区（市）每年全面总结各级各类学校体育工作，组织编制和公布本区（市）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并逐级上报。各区（市）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重点反映本地区学校体育开课率、教学实施总体情况、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及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教学条件改善、教

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体质健康等关键指标。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向市教育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24. 建立学校体育工作评价与奖励制度，各区（市）教育局必须要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纳入学校考核的管理目标中。要强化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督导评估检查，在综合督导评估体系中，要加大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比重，对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奖励，对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持续下降的学校，实行合格性评估和评优评先一票否决的制度。

#### **四、保障措施**

##### **1. 组织保障**

教育、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体育部门共同建立中小学体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就中小学体育工作进行会商。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合力推动学生体质提升计划的全面实施。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事业的规划、管理、监督和指导，把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工作作为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突破口和切入点。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在人员编制、人事人才、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必要的政策倾斜。卫生、体育等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校体育和学校健康教育指导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与家庭、社区等方面的沟通与合作，健全体育工作机制，制定加强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要积极构建政府部门主导、学校重点推进、社会深度参与的三位一体的

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都来重视和支持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

## **2.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投入，确保学校体育工作所需经费。学校公用经费支出要确保日常体育教学、学生体质测试、体育教师培训等工作需要。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学校体育联赛、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支持省教育厅、体育局合作开展各市中小学生体质监测等工作。支持建立学校阳光体育基金，调动社会力量，推动学生阳光体育活动开展。

## **3. 督导监督**

将中小学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作为评价学校教育质量和地方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并纳入教育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

严格实施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行政问责制度。对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和年度报告中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3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不得参加评优评先。

加强对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均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